

#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 关于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公司”、“保荐机构”)作为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亨通光电”或“公司”)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 2020 年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亨通光电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于 2021 年度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 一、2017 年非公开发行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 (一) 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专户余额情况

###### 1、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921 号《关于核准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获准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301,673,228 股股票。

公司于 2017 年 7 月以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18,506,522 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格 25.83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 3,061,023,463.26 元,扣除支付的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 3,012,999,989.73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5598 号《验资报告》。

###### 2、募集资金管理与存放情况

为加强和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

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公司及保荐机构与募集资金境内专户所在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分行、国家开发银行苏州市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苏省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江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规定在以下银行开设了募集资金的存储专户。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该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所属项目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七都支行	526170494961		11,564,225.19	活期	能源互联网领域海底光电复合缆扩能项目
国家开发银行苏州市分行	32201560001551490000		0.00	已销户	能源互联网领域海底光电复合缆扩能项目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分行（原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分行）	32250199763600000438		14,137,732.85	活期	海上风电工程施工项目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七都支行	10544801040033817		0.00	已销户	新能源汽车传导、充电设施生产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吴江支行	512907074710601		0.00	已销户	新能源汽车传导、充电设施生产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602606167		0.00	已销户	智能充电运营项目（一期）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七都支行	10544801040034351		0.00	已销户	智能充电运营项目（一期）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吴江支行	512907953310505		0.00	已销户	智能充电运营项目（一期）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吴江支行	512907953510101		0.00	已销户	智能充电运营项目（一期）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分行（原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分行）	32250199763609000755	3,012,047,087.85 (注 1)	0.00	已销户	智慧社区（一期）——苏锡常宽带接入项目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江支行	305002021012010002982 5		23.90	活期	智慧社区运营及产业互联项目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1102020619001106716		0.00	已销户	大数据分析平台及行业应用服务项目
中信银行吴江支行	8112001013800359088		0.00	已销户	大数据分析平台及行业应用服务项目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七都支行	528773368063		104,667,026.55	活期	印尼光通信产业园项目
印尼澳新银行	120535-12-00001		15,672,960.36	活期	印尼光通信产业园项目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分	528775356511		0.00	活期	印尼光通信产业园项目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所属项目
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分行（原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分行）	32250199763600001239		70,545,925.78	活期	印度光通信产业园项目
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苏省分行	2040000100000479623		0.00	已销户	补充流动资金
<b>人民币小计</b>		<b>3,012,047,087.85</b>	<b>216,587,894.63</b>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分行（原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分行）	NRA471573417642		USD 237.29	活期	印尼光通信产业园项目
印尼澳新银行	120535-02-00012		USD1,416,756.28	活期	印尼光通信产业园项目
<b>美元小计</b>			<b>USD1,416,993.57</b>		
<b>折合人民币小计</b>			<b>9,034,325.90</b>		
印尼澳新银行	120535-01-00012		IDR539,432,923	活期	印尼光通信产业园项目
<b>印尼卢比小计</b>			<b>IDR539,432,923</b>		
<b>折合人民币小计</b>			<b>241,126.52</b>		
渣打银行	27005087985		INR83,140,127.58	活期	印度光通信产业园项目
<b>印度卢比小计</b>			<b>INR83,140,127.58</b>		
<b>折合人民币小计</b>			<b>7,118,540.86</b>		
<b>折合人民币合计</b>		<b>3,012,047,087.85</b>	<b>232,981,887.91</b>		

注 1: 初始存放金额为募集资金总额 3,061,023,463.26 元, 扣除承销机构承销费用、保荐费用 48,976,375.41 元 (含增值税进项税额 2,772,247.66 元) 后, 划入公司人民币验资账户的金额。

注 2: 公司采用期末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

### 3、募集资金使用和结存情况

2021 年，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金额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268,317,791.91
加：	
银行利息收入减去手续费净额	2,209,433.98
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525,000,000.00
减：	
项目实际投资金额	179,887,041.37
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280,000,000.00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99,200,979.18
汇兑损失	3,457,317.43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232,981,887.91

#### (二) 募集资金项目的进展情况

2021 年，公司实际使用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人民币 179,887,041.37 元，具体情况如下表：

##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7年7月非公开发行股票)

2021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净额				3,012,999,989.7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279,088,020.5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金额				1,694,038,00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2,537,097,070.0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金额占募集资金净额比例				56.22%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调整后投资金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能源互联网领域海底光电复合缆扩能项目	-450,000,000.00	771,876,000.00	321,876,000.00	321,876,000.00	0.00	321,964,117.57	88,117.57 (注3)	100.03% (注6)	2020年12月(注2)	销售收入 131,516.32万元 利润总额 54,360.08万元	是	否
新能源汽车传导、充电设施生产项目	-360,000,000.00	390,953,000.00	30,953,000.00	30,953,000.00	949,763.76	35,895,616.88	4,942,616.88 (注3)	115.97% (注6)	—	不适用 (注7)	不适用 (注7)	是
智能充电运营项目(一期)	-152,223,500.00	172,491,000.00	20,267,500.00	20,267,500.00	0.00	21,186,357.88	918,857.88 (注3)	104.53% (注6)	—	不适用 (注7)	不适用 (注7)	是
智慧社区(一期)——苏锡常宽带接入项目	-423,540,000.00	423,54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	—	不适用 (注7)	不适用 (注7)	是
大数据分析平台及行业	-308,274,500.00	354,140,000.00	45,865,500.00	45,865,500.00	0.00	48,324,829.00	2,459,329.00	105.36%	—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应用服务项目							(注3)	(注6)		(注7)	(注7)	
补充流动资金	-10.27	900,000,000.00	899,999,989.73	899,999,989.73 (注4)	0.00	897,388,062.51	-2,611,927.22 (注5)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海上风电工程施工项目	450,000,000.00	0.00	450,000,000.00	450,000,000.00	60,854,189.95	430,973,111.82	-19,026,888.18	95.77%	2021年8月(注2)	销售收入 33,628.82万元 利润总额 14,384.22万元	是	否
补充流动资金	70,223,500.00	0.00	70,223,500.00	70,223,500.00	10,385.83	73,731,696.88	3,508,196.88 (注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智慧社区运营及产业互 联项目	107,787,800.00	0.00	107,787,800.00	107,787,800.00	0.00	107,787,791.00	-9.00	100.00	—	不适用 (注7)	不适用 (注7)	是
补充流动资金	223,540,000.00	0.00	223,540,000.00	223,540,000.00	0.00	223,540,000.00	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92,212,200.00	0.00	92,212,200.00	92,212,200.00	99,190,593.35	99,190,593.35	6,978,393.35 (注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印尼光通信产业园项目	440,274,500.00	0.00	440,274,500.00	400,440,485.21 (注1)	89,007,007.09	122,234,335.33	-278,206,149.88	30.52%	—	不适用 (注7)	不适用 (注7)	否
印度光通信产业园项目	310,000,000.00	0.00	310,000,000.00	298,556,264.90 (注1)	29,076,080.57	154,880,557.82	-143,675,707.08	51.88%	—	不适用 (注7)	不适用 (注7)	否
合计	-10.27	3,013,000,000	3,012,999,989.73	2,961,722,239.84	279,088,020.55	2,537,097,070.04	-424,625,169.80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b>1、海上风电工程施工项目</b> 海上风电工程施工项目计划使用募集资金46,235.7万元,拟在已有资产的基础上继续投资建设两条海上风机安装平台船以及两台嵌岩钻机,建成后将形成年安装76台风机、嵌岩打桩12根的施工能力。实际投资进度较原承诺有所放缓,主要原因系:(1)根据公司海上风机施工经验							

	<p>和未來主要作業海域特點對在建的風電安裝平台設計方案進行優化和調整，以便投產後提高安裝效率並減少配套輔助船舶；（2）由於近年來海上風機安裝市場景氣，海上風電安裝船進入建造密集期，受限於船隻建造方產能影響，船隻建造週期較預期有所延長。2021年，本項目建造的工程施工船已經竣工，項目實施主體亨通海工將上述兩艘海上工程船對公司子公司亨通經開新能源進行出資，剩餘募集資金主要用於本項目尾款支付。</p> <p><b>2、印尼光通信產業園項目</b></p> <p>印尼光通信產業園項目計劃以募集資金投資 44,027.45 萬元，建設期 2.5 年，項目建成後將形成年產 525 萬芯公里光纖、300 萬芯公里光纜、2,000 公里海底光纜的生產能力。實施主體為在印尼設立的控股子公司 PT. MAJU BERSAMA GEMILANG。印尼光通信產業園項目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已使用募集資金投入 12,223.43 萬元，較原計劃投資進度有所放緩。（1）由於土地和施工條件等狀況較預期有所差異，公司對本項目廠房等基礎設施建設的設計方案進行了調整，故整體進度較原計劃有所放緩。目前已經完成設計方案的變更，正在積極推進該項目的後續建設。（2）因新冠肺炎的全球化蔓延，項目建設有所放緩。按當前項目規劃，本項目預計 2022 年內完成建設並投入生產。</p> <p><b>3、印度光通信產業園項目</b></p> <p>本項目正常推進，上表中實際累計投入金額與截至期末計劃累計投資金額存在差異主要係部分項目付款使用自有資金支付，未使用募集資金；此外，因新冠肺炎的全球化蔓延，項目建設有所放緩。按當前項目規劃，本項目預計 2022 年內完成建設並投入生產。</p> <p>其他項目募集資金投入未達計劃進度的原因詳見本表“項目可行性發生重大變化的情況說明”。</p>
<p>項目可行性發生重大變化的情況說明</p>	<p><b>1、新能源汽車傳導、充電設施生產項目</b></p> <p>受下游的新能源車輛定型和新能源汽車退補的影響，原研發產品的訂單遠低於預期；新開發的新能源電動乘用車項目因門檻高、開發週期長，目前仍在研發階段，且需要持續跟進客戶的合作意向、接受客戶審核，實際形成業務貢獻尚有一段時間。因此，基於謹慎考慮，公司未大規模投資生產線設備。該項目雖尚在積極推進，但近期內不會產生大規模投入，鑑於此，為提高募集資金使用效率，公司將暫不使用的剩餘募集資金 36,000 萬元用於印尼光通信產業園項目建設。鑑於公司新能源汽車傳導、充電設施生產項目前期保留的需支付的尾款已基本支付完畢，為提供資金的使用效率，公司擬對新能源汽車傳導、充電設施生產項目進行結項，並將本項目節餘募集資金 1,235.70 萬元全部投入海上風電工程施工項目。</p> <p><b>2、智能充電運營項目（一期）</b></p>



经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同意，该项目实施主体变更为亨通龙韵，并借助与吴江龙韵以及其股东苏汽集团的合作机会，将充电运营项目向苏州大市拓展。截至目前项目投资进度缓慢，主要原因是：一方面，由于吴江、昆山、太仓等区市的公交、客运、通勤等新能源汽车的替换率未达到预期且部分新能源汽车为充电需求较弱的混合动力汽车，原为此配套投资的专用直流充电桩及配套配电设施的投资因此放缓；另一方面，苏州市辖区（主要为姑苏区、相城区等）对公交领域内的新能源汽车推广和充电设施建设正在统一规划和管理，由苏州供电公司和苏州保泽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牵头开展建设，公司作为民营企业未入围参与相关区域公交场站的充电网点建设运营。由于本项目投资有所放缓，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结合本项目后期的资金安排，公司拟预留募集资金 7,921.35 万元仍用于苏州大市的新能源汽车充电运营业务，将暂不使用的剩余募集资金 8,200 万元用于公司海外光通信产业园项目建设。经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为坚定落实公司聚焦主业的发展战略，紧紧围绕通信网络与能源互联两大核心主业，优化公司产业布局与业务结构，实现公司资源的有效配置，从而进一步提升行业综合竞争能力；同时考虑到智能充电运营项目（一期）项目前期由于政策、市场等原因阶段性地建设放缓，根据公司战略规划调整，公司拟终止上述项目并不再从事新能源汽车充电运营业务，并将本项目剩余募集资金 7,022.35 万元及利息全部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向亨通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亨通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转让所持有的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亨通龙韵 100% 股权。

### **3、智慧社区（一期）——苏锡常宽带接入项目**

2017 年以来，宽带接入市场经营环境出现较大变化，民营宽带业务面临更大的竞争压力，公司投资新建宽带网络的实施可行性发生了变化，该项目不再投入。详见本报告一、（七）/4。

### **4、智慧社区运营及产业互联项目**

智慧社区运营及产业互联项目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20,000 万元，拟建设 5 个智慧产业园区并通过“社区人”智慧社区建设获取的社区家庭用户为基础，对优质、特色农产品进行驻地加工、线上推广、平台销售。虽然本项目直接面对的社区家庭用户基数庞大，但该市场领域竞争日趋激烈，近年来诸多知名电商涉足农产品电商领域且占据了较高的市场份额，公司需要根据外部市场环境变化，不断调整市场营销策略，加强市场推广力度，在加快获取新用户的同时增强存量客户粘性。因此，公司在本项目的投资趋于谨慎，原计划中投资占比较大的智慧产业园建设暂缓投入。该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10,778.78 万元，2020 年起公司已暂停该项目投资。2020 年公司未将该项目实施主体西安景兆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根据公司战略规划调整，公司将原计划投入智慧社区运营及产业互联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 9,221.22 万元及利息全部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5、大数据分析平台及行业应用服务项目**

	<p>本项目未能达到投资计划，主要是因为：①拟投资的服务器等电子设备尚未投入。原计划采集服务器放置于运营商机房，数据处理、挖掘、传输等服务器放置于公司机房，但随着电信运营商数据安全管理的加强，数据要在运营商自建的机房内进行采集和处理后对外提供，原定先采集再集中进行关联处理的设备投资方案已不可行。②数据是该项目平台产品可靠性、有效性的核心，电信运营商数据对外开放的进展不及预期，对项目的开发、测试的进展存在一定影响。③项目高质量研发人员北京地区的招聘量不达预期，虽节省了研发费用，但项目开发也会受到一定影响。④基于大数据分析的互联网投资调查模块由于当前阶段研发人手不足以及互联网投资调查数据分析产品的需求平淡，因此尚未正式进入开发阶段，也未作研发投入。该项目已推出了 V1.0 版本，但主要受制于数据的获取，在灵活性、适配性方面未达到原定 V1.0 的目标。为适应三大运营商数据开放新要求，公司也正在积极探索数据获取的新模式。鉴于项目未来的运营模式与原规划发生较大变化，且近期内投资具体计划存在不确定性，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决定不再以募集资金投入大数据运营项目。公司将本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为 30,827.45 万元变更用于公司印度光通信产业园项目建设。2022 年初，公司已将本项目实施主体深圳市优网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处置出售给深圳健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一、（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一、（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尚余募集资金 512,981,887.91 元。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 1：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分年投资计划折算。

注 2：截止日募集资金投资的生产线或设备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已分批转为固定资产，本项目募集资金已基本使用完毕，上述日期为募集资金所投最后一批生产线或设备转固时间。

注 3：差额系使用募集资金账户产生的累计利息收入。

注 4：由于公司实际收到募集资金净额 3,012,999,989.73 元低于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3,013,000,000.00 元，差额 10.27 元，调整了补充流动资金投资总额。

注 5：公司发行费用等产生的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调整了补充流动资金投资总额。

注 6：项目进度大于 100%系累计利息收入投入。

注 7：2017 年 7 月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项目尚在建设期，尚未完工，部分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效益已不具有可比性。

##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17年7月非公开发行股票)

2021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海上风电工程施工项目	能源互联网领域海底光电复合缆扩能项目	450,000,000.00	450,000,000.00	60,854,189.95	430,973,111.82	95.77%	2021年8月(注3)	销售收入 33,628.82万元 利润总额 14,384.22万元	是	否
智慧社区运营及产业互联项目	智慧社区(一期)——苏锡常宽带接入项目	107,787,800.00	107,787,800.00	0.00	107,787,791.00	100.00%	—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印尼光通信产业园项目	新能源汽车传导、充电设施生产项目、智能充电运营项目(一期)	440,274,500.00	400,440,485.21 (注1)	89,007,007.09	122,234,335.33	30.52%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印度光通信产业园项目	智能充电运营项目(一期)、大数据分析平台及行业应用服务项目	310,000,000.00	298,556,264.90 (注1)	29,076,080.57	154,880,557.82	51.88%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智慧社区(一期)——苏锡常宽带接入项目	223,540,000.00	223,540,000.00	0.00	223,540,0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智能充电运营项目(一期)	70,223,500.00	70,223,500.00	10,385.83	73,731,696.88 (注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智慧社区运营及产业互联项目	92,212,200.00	92,212,200.00	99,190,593.35	99,190,593.35 (注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1,694,038,000.00	1,642,760,250.11	278,138,256.79	1,138,606,389.32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详见一、（六）（七）。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17年7月非公开发行股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17年7月非公开发行股票）								

注 1：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分年投资计划折算；

注 2：补充流动资金的实际金额与计划金额的差额系相关募集资金账户产生的累计利息收入。

注 3：截止日募集资金投资的生产线或设备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已分批转为固定资产，本项目募集资金已基本使用完毕，上述日期为募集资金所投最后一批生产线或设备转固时间。

### （三）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

为顺利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此次募集资金到账前，公司已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2016年4月22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自2016年4月23日至2017年7月24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金额为214,006,548.60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承诺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非公开发行预案公告后投入的自筹资金金额
能源互联网领域海底光电复合缆扩能项目	771,876,000.00	185,149,135.77
新能源汽车传导、充电设施生产项目	390,953,000.00	12,942,593.87
智能充电运营项目（一期）	172,491,000.00	3,365,920.00
智慧社区（一期）——苏锡常宽带接入项目	423,540,000.00	——
大数据分析平台及行业应用服务项目（注）	354,140,000.00	12,548,898.96
补充流动资金	900,000,000.00	——
合计	<b>3,013,000,000.00</b>	<b>214,006,548.60</b>

注：大数据分析平台及行业应用服务项目实际置换金额10,656,383.72元，因此该次实际置换总额为212,114,033.36元。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截至2017年7月24日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审核，并于2017年7月25日出具了《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5671号）。

2017年8月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前期投入》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214,006,548.60元置换募投项目前期投入资金。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前期投入发表了同意的专项意见，保荐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也就此事项出具了专项意见。

### （四）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依据2020年7月6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可使用人民币6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

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发表了专项意见，保荐机构也就此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依据 2021 年 6 月 27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可使用人民币 3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发表了专项意见，保荐机构也就此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决策程序	批准使用金额	批准使用期限	实际使用金额	实际归还金额	是否如期归还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	2020 年 7 月 6 日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60,000.00	2020 年 7 月 8 日至 2021 年 7 月 7 日	59,000.00	59,000.00 (注)	是	—
2	2021 年 6 月 27 日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30,000.00	2021 年 6 月 27 日至 2022 年 6 月 26 日	28,000.00	—	未到期	28,000.00
<b>合计</b>				<b>87,000.00</b>	<b>59,000.00</b>		<b>28,000.00</b>

注：其中 2020 年度实际归还金额 6,500 万元，2021 年度实际归还金额 52,500 万元。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512,981,887.91 元，包括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28,000 万元和募集资金账户产生的累计利息收入。



## **（五）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1 年度，公司不存在使用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 **（六）募集资金实施主体、实施方式或实施区域变更情况**

### **1、新能源汽车传导、充电设施生产项目**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根据公司整体战略发展规划，公司将募投项目“新能源汽车传导、充电设施生产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全资子公司江苏亨通电力电缆有限公司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亨通新能源智控科技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以增资的方式提供给江苏亨通新能源智控科技有限公司，实施地点也相应由苏州市吴江区七都镇亨通光电线缆产业园变更到江苏亨通新能源智控科技有限公司所在地，位于吴江经济开发区的亨通集团光通信产业园区内。

### **2、智能充电运营项目（一期）**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内容》的议案：为更好地开展智能充电桩运营业务，助力苏州新能源汽车行业发展，打造低碳出行、绿色交通，公司适时调整战略发展规划，公司将募投项目“智能充电运营项目（一期）”的实施主体由全资子公司江苏亨通电力电缆有限公司变更为控股子公司江苏亨通龙韵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实施区域从苏州市吴江区扩展到苏州大市（包括但不限于吴江区、吴中区、相城区、太仓、昆山等区县）。并根据科学布局、车桩匹配、适度超前的原则，将吴江区的充电桩建设期限延长至 2021 年。

### **3、海上风电工程施工项目**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增加实施主体》的议案：本项目实施主体亨通海洋工程有限公司（简称“亨通海工”）拟将本项目投资建设两艘海上风电工程施工船（“亨通一航”号和“亨通蓝德”号）作为非货币性资产向江苏亨通经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简称“亨通经开新能源”）实缴出

资。本次出资完成后，将增加亨通经开新能源、江苏亨通蓝德海洋工程有限公司（简称“亨通蓝德”）作为本项目的实施主体，由亨通经开新能源将两艘海上风电工程施工船租赁给亨通海工之子公司亨通蓝德以及其他第三方公司开展风机安装等海上风电施工业务。因亨通海工本次出资资产评估为其完全价值，未扣除建设和购置资产时尚未支付的款项，该等未付款项将由亨通海工按已签订相关合同约定继续履行支付义务，将遵照根据募集资金管理规定，以该项目原募集资金使用方式和支付路径，由募集资金支付。

### **（七）募集资金投向变更的情况**

除本报告一、（六）中所列变更情况外，其他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变更的情况如下：

#### **1、能源互联网领域海底光电复合缆扩能项目**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能源互联网领域海底光电复合缆扩能项目募集资金实际投入 1.96 亿元，加上国开基金投入的专项资金，已合计投入 2.65 亿元，原有产能有一定提升，缓解了公司原来的产能压力，高端交联、直流海缆也试制成功并投入生产。但随着产能的提升，目前位于常熟的海缆基地受土地面积、地理环境、运输成本等的限制，在海缆国际化竞争方面存在一定的局限性，公司正在积极论证设立海缆研发生产第二基地的可行性，以加快提升海缆业务的国际化竞争能力。因此，公司决定适度放缓目前常熟海缆基地的扩产进度。基于此，同时又考虑到第二基地建设的项目论证及商务洽谈短期内还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因此，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加快推进公司的“海洋战略”，公司决定预留募集资金 1.2 亿元用于常熟海缆基地现阶段的生产设备和厂房投资，将暂不使用的 45,000 万元募集资金变更投资于海上风电工程施工项目，实施主体为亨通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 **2、新能源汽车传导、充电设施生产项目**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该项目投资进展缓慢，主要是因为受下游的新能源车辆定型和新能源汽车退补的影响，原研发产品的订单远低于预期；新开发的新能源电动乘用车项目因门槛高、开发周期长，目前仍

在研发阶段，且需要持续跟进客户的合作意向、接受客户审核，实际形成业务贡献尚有一段时间。因此，基于谨慎考虑，公司未大规模投资生产线设备。该项目虽尚在积极推进，但近期内不会产生大规模投入，鉴于此，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将暂不使用的剩余募集资金 36,000 万元用于印尼光通信产业园项目建设。后续该项目若有超出所余募集资金金额的投资，将以自有资金投入。

### 3、智能充电运营项目（一期）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一方面，由于吴江、昆山、太仓等区市的公交、客运、通勤等新能源汽车的替换率未达到预期且部分新能源汽车为充电需求较弱的混合动力汽车，原为此配套投资的专用直流充电桩及配套配电设施的投资因此放缓；另一方面，苏州市辖区（主要为姑苏区、相城区等）对公交领域内的新能源汽车推广和充电设施建设正在统一规划和管理，目前计划由苏州供电公司牵头开展建设，公司作为民营企业暂未入围参与相关区域公交场站的充电网点建设运营。本项目目前由于政策、市场等原因阶段性地建设放缓，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结合本项目后期的资金安排，将暂不使用的剩余募集资金 8,200 万元用于海外光通信产业园（印尼光通信产业园项目和印度光通信产业园项目）的建设。

依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终止智能充电运营项目（一期），并将本项目剩余募集资金 7,022.35 万元及利息全部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最终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际结转当日项目专户资金余额为准）。公司实际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 7,372.11 万元。

### 4、智慧社区（一期）——苏锡常宽带接入项目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2017 年以来，宽带接入市场经营环境出现较大变化，民营宽带业务面临更大的竞争压力，公司投资新建宽带网络的实施可行性发生了变化。同时，公司控股子公司西安景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已在西安地区拥有“吉网宽带”的网络资源以及“社区

人”的智慧社区平台，并拟借助在宽带网络运营上积累的客户资源优势迅速切入智慧社区发展，并将其“社区人”智慧社区平台业务模式快速地在中西部多个省市推广，业务发展模式符合公司拟通过“宽带基础业务发展阶段”和“增值业务发展阶段”两个发展阶段逐步实现在光通信领域“产品供应商向全价值链集成服务商转型、制造型企业向平台服务型企业转型”的战略目标。为进一步加快智慧社区产业布局，提高智慧社区业务的盈利能力，公司将智慧社区（一期）——苏锡常宽带接入项目募集资金 42,354 万元中的 20,000 万元以委托贷款的方式提供给西安景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用于其智慧社区运营及产业互联项目的建设和实施。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将部分项目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轻财务负担以及满足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拟将智慧社区（一期）——苏锡常宽带接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 22,354 万元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坚定落实公司聚焦主业的发展战略，紧紧围绕通信网络与能源互联两大核心主业，优化公司产业布局与业务结构，实现公司资源的有效配置，从而进一步提升行业综合竞争能力；同时考虑到智慧社区运营及产业互联项目虽然直面基数庞大的社区家庭用户，但该市场领域竞争日趋激烈，近年来诸多知名电商涉足农产品电商领域且占据了较高的市场份额，近年来公司对本项目的投资趋于谨慎，根据公司战略规划调整，公司拟终止智慧社区运营及产业互联项目。公司将原计划投入智慧社区运营及产业互联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 9,221.22 万元及利息全部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最终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实际结转当日项目专户资金余额为准）。

#### 5、大数据分析平台及行业应用服务项目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本项目未能达到投资计划，主要是因为：①拟投资的服务器等电子设备尚未投入。原计划采集服务器放

置于运营商机房，数据处理、挖掘、传输等服务器放置于公司机房，但随着电信运营商数据安全管理的加强，数据要在运营商自建的机房内进行采集和处理后对外提供，原定先采集再集中进行关联处理的设备投资方案已不可行。②数据是该项目平台产品可靠性、有效性的核心，电信运营商数据对外开放的进展不及预期，对项目的开发、测试的进展存在一定影响。③项目高质量研发人员北京地区的招聘量不达预期，虽节省了研发费用，但项目开发也会受到一定影响。④基于大数据分析的互联网投资调查模块由于当前阶段研发人手不足以及互联网投资调查数据分析产品的需求平淡，因此尚未正式进入开发阶段，也未作研发投入。该项目已推出了 V1.0 版本，但主要受制于数据的获取，在灵活度、适配性方面未达到原定 V1.0 的目标。为适应三大运营商数据开放新要求，公司也正在积极探索数据获取的新模式。鉴于本项目未来的运营模式与原规划发生较大变化，且近期内投资具体计划存在不确定性，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决定不再以募集资金投入大数据运营项目。公司将本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为 30,827.45 万元变更用于公司印度光通信产业园项目建设。

#### **（八）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投入其他募投项目》的议案：鉴于公司新能源汽车传导、充电设施生产项目前期保留的需支付的尾款已基本支付完毕，为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拟对新能源汽车传导、充电设施生产项目进行结项，并将本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1,235.70 万元（含利息及理财收益）全部投入海上风电工程施工项目（最终节余金额以实际结转当日项目专户资金余额为准）。

#### **（九）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依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将原计划投入智慧社区运营及产业互联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 9,221.22 万元及利息全部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最终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际结转当日项目专户资金余额为准）。公司实际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 9,919.06 万元。

## 二、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 （一）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专户余额情况

#### 1、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9年2月1日证监许可[2019]200号《关于核准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公司于2019年3月19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1,733万张，每张面值为100元人民币，共募集资金总额为1,733,000,000.00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18,800,000.00元（含增值税进项税额1,064,150.88元）后，实际到位资金为1,714,200,000.00元。

上述募集资金总额为1,733,000,000.00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17,735,849.12元（不含增值税进项税额1,064,150.88元），以及其他发行费用2,579,015.35元（不含增值税进项税额），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712,685,135.53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9]第ZA10992号《验资报告》。

#### 2、募集资金管理与存放情况

为加强和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公司及保荐机构与募集资金专户所在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规定在以下银行开设了募集资金的存储专户。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该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户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所属项目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分行（原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分行）	32250199 76360000 0906	1,714,200,000.00 (注)	1,078,040.38	活期	新一代光纤预制棒扩能改造项目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分行（原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分行）	32250199 76360000 0927		153,772,486.82	活期	新一代光纤预制棒扩能改造项目
招商银行苏州分行吴江支行	02090026 8410106		443.63	活期	补充流动资金
<b>合计</b>		<b>1,714,200,000.00</b>	<b>154,850,970.83</b>		

注：初始存放金额为募集资金总额 1,733,000,000.00 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 18,800,000.00 元（含增值税进项税额 1,064,150.88 元）后，汇入公司人民币账户的金额。

### 3、募集资金使用和结存情况

2021 年，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金额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182,123,113.69
加：	
银行利息收入减去手续费净额	511,262.41
减：	
项目实际投资金额	27,783,405.27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b>154,850,970.83</b>

#### (二) 募集资金项目的进展情况

2021 年，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7,783,405.27 元，具体情况如下表：



##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9年3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1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净额				1,712,685,135.5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27,783,405.2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金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565,620,520.9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金额占募集资金净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调整后投资金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新一代光纤预制棒扩能改造项目	—	1,274,000,000.00	1,274,000,000.00	1,274,000,000.00	27,783,405.27	1,126,543,542.61	-147,456,457.39	88.43%（注1）	2020年3月	销售收入 68,810.04万元 利润总额 26,212.96万元	是	否
补充流动资金（注2）	—	459,000,000.00	438,685,135.53	438,685,135.53	0.00	439,076,978.37	391,842.84 （注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1,733,000,000.00	1,712,685,135.53 （注2）	1,712,685,135.53	27,783,405.27	1,565,620,520.98	-147,064,614.55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二、（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尚余募集资金 154,850,970.83 元。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 1：截止日新一代光纤预制棒扩能改造项目已完工，前期已分批转为固定资产，后续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支付工程和设备尾款。

注 2：由于公司实际收到募集资金净额 1,712,685,135.53 元低于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1,733,000,000.00 元，差额 20,314,864.47 元，调整了补充流动资金投资总额。

注 3：差额系使用募集资金账户产生的累计利息收入。

### （三）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

为顺利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此次募集资金到账前，公司已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2017年11月2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自2017年11月30日至2019年3月27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金额为895,521,098.47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承诺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公开发行预案公告后投入的自筹资金金额
新一代光纤预制棒扩能改造项目	1,274,000,000.00	895,521,098.47
补充流动资金	459,000,000.00	
合计	<b>1,733,000,000.00</b>	<b>895,521,098.47</b>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截至2019年3月27日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审核，并于2019年3月28日出具了《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ZA11188号）。

2019年4月9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前期投入》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895,521,098.47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前期投入发表了同意的专项意见，保荐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也就此事项出具了专项意见。

### （四）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2021年度，公司不存在使用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中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 （五）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1年度，公司不存在使用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中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 **（六）募集资金投向变更的情况**

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2021 年度不存在投向变更的情况。

## **三、2020 年非公开发行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 **（一）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专户余额情况**

#### **1、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515 号《关于核准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公司获准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571,105,746 股新股。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以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09,423,233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2.31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039,999,998.23 元，扣除支付的各项发行费用 35,852,830.31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004,147,167.92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6002 号《验资报告》。

#### **2、募集资金管理与存放情况**

为加强和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公司及保荐机构与募集资金专户所在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苏省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及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规定在以下银行开设了募集资金的存储专户。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该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所属项目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七都支行	544375468083		1,221,512.91	活期	PEACE 跨洋海缆通信系统运营项目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分行	32250199763600002810		163,251,009.23	活期	PEACE 跨洋海缆通信系统运营项目
中信银行吴江支行	8112001014000577368		38,977,464.40	活期	PEACE 跨洋海缆通信系统运营项目
中信银行吴江支行	8112001013700578101	5,009,999,998.23 (注)	0.00	已销户	——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012-875-2-051120-1		1,114,725.64	活期	PEACE 跨洋海缆通信系统运营项目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012-875-2-050861-2		18,998.10	活期	PEACE 跨洋海缆通信系统运营项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吴江支行	020900268410609		152,084,264.93	活期	100G/400G 硅光模块研发及量产项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吴江支行	512910333710803		13,328,924.87	活期	100G/400G 硅光模块研发及量产项目
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苏省分行	2040000100000629917		0.00	已销户	补充流动资金
<b>合计</b>		<b>5,009,999,998.23</b>	<b>369,996,900.08</b>		

注：初始存放金额为募集资金总额 5,039,999,998.23 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 30,000,000.00 元（含增值税进项税额 1,698,113.11 元）后，划入公司人民币验资账户的金额。

### 3、募集资金使用和结存情况

2021 年，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金额
初始存放金额	1,243,782,949.39
加：	
银行利息收入减去手续费净额	13,416,239.22
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1,999,999,999.46
减：	
项目实际投资金额	887,202,287.99
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000.00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b>369,996,900.08</b>

## （二）募集资金项目的进展情况

2021 年，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887,202,287.99 元，具体情况如下表：

##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0年12月非公开发行股票)

2021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净额				5,004,147,167.9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887,202,287.9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金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2,654,377,842.1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金额占募集资金净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 资金额	调整后投资金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 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 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 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 入金额与承诺投 入金额的差额 (3)=(2)-(1)	截至期末投 入进度 (%) (4)= (2)/(1)	项目达到预 定可使用状 态日期	本年度实 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重 大变化
PEACE 跨洋 海缆通信系统 运营项目	—	2,730,000,000.00	2,730,000,000.00	2,730,000,000.00	873,502,603.20	1,214,093,690.32	-1,515,906,309.68	44.47%	不适用 (注3)	不适用 (注3)	不适用 (注3)	否
100G/400G 硅光模块研发 及量产项目	—	865,000,000.00	865,000,000.00	569,357,197.38 (注4)	13,699,684.79	25,164,595.29	-544,192,602.09	4.42%	不适用 (注3)	不适用 (注3)	不适用 (注3)	否
补充流动资金	-35,852,832.08	1,445,000,000.00	1,409,147,167.92	1,409,147,167.92 (注1)	0.00	1,415,119,556.56	5,972,388.64 (注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35,852,832.08	5,040,000,000.00	5,004,147,167.92	4,139,147,167.92	887,202,287.99	2,654,377,842.17	-2,054,126,523.13					

<p>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p>	<p><b>1、PEACE 跨洋海缆通信系统运营项目</b></p> <p>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PEACE 跨洋海缆通信系统运营项目已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1,214,093,690.32 元，较原计划投资进度有所放缓。主要原因系：（1）本项目建设涉及巴基斯坦、吉布提、埃及、肯尼亚、南非、法国等多个国家，因新冠肺炎的全球化蔓延，各国政府逐渐提升管控等级，项目推进进度较预期有所放缓；且基于市场需求、公司跨洋海缆通信运营规划，公司调整了肯尼亚至南非段的建设进度，该段目前尚未开建；（2）海缆等设备付款进度晚于实际生产进度，导致募集资金支付进度较预期放缓。本项目巴基斯坦-埃及-肯尼亚、埃及-法国两段预计将于 2022 年年中投入运营。</p> <p><b>2、100G/400G 硅光模块研发及量产项目</b></p> <p>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100G/400G 硅光模块研发及量产项目已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25,164,595.29 元，较原计划投资进度有所放缓。主要原因系：（1）鉴于 2021 年公司正在与英国洛克利持续优化硅光芯片的性能，主要在开展研发优化性能和小批量验证工作，从谨慎性出发，生产线投资适当放缓；（2）数据中心由 100G 向 400G 升级的过程较之前预测有所延迟，市场对于 400G 硅光模块的需求也相应延迟，公司根据市场情况也适当调整了投资进度。</p>
<p>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p>	<p>不适用</p>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p>	<p>详见三、（三）</p>
<p>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p>	<p>详见三、（四）</p>
<p>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p>	<p>不适用</p>
<p>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p>	<p>不适用</p>
<p>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p>	<p>尚余募集资金 2,369,996,900.08 元。</p>
<p>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p>	<p>不适用</p>

注 1：由于公司实际收到募集资金净额 5,004,147,167.92 元，低于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5,040,000,000.00 元，差额 35,852,832.08 元，调整了补充流动资金投资总额。

注 2：公司发行费用等产生的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调整了补充流动资金投资总额。

注 3：项目尚在建设期，尚未完工。

注 4：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分年投资计划折算。



### （三）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

为顺利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此次募集资金到账前，公司已根据项目进度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2019年4月9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自2019年4月9日至2020年12月17日止，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合计人民币352,055,997.62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承诺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元）	截至2020年12月17日投入的自筹资金额（元）
PEACE 跨洋海缆通信系统运营项目	2,730,000,000.00	340,591,087.12
100G/400G 硅光模块研发及量产项目	865,000,000.00	11,464,910.50
合计	<b>3,595,000,000.00</b>	<b>352,055,997.62</b>

注：PEACE 跨洋海缆通信系统运营项目的预先投入募集资金以美元结算金额为48,890,536.33美元，以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为340,591,087.12元。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截至2020年12月17日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审核，并于2020年12月17日出具了《关于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ZA16052号）。

2020年12月17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前期投入》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352,055,997.62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前期投入发表了同意的专项意见，保荐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也就此事项出具了专项意见。

### （四）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依据2020年12月25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可使用人民币2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发表了专项意见，保荐机构也就此事

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依据 2021 年 11 月 9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可使用人民币 2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发表了专项意见，保荐机构也就此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决策程序	批准使用金额	批准使用期限	实际使用金额	实际归还金额	是否如期归还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	2020 年 12 月 25 日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200,000	2020 年 12 月 25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4 日	200,000	200,000	是	—
2	2021 年 11 月 9 日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200,000	2021 年 11 月 9 日至 2022 年 11 月 8 日	200,000	—	未到期	200,000
合计				400,000			400,000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2,369,996,900.08 元，包括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200,000 万元和募集资金账户产生的累计利息收入

#### （五）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依据 2020 年 12 月 25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的议案，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8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购买产品期限在一年以内的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投资有效期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的事项发表了专项意见，保荐机构也就此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

相关产品情况。

#### **（六）募集资金投向变更的情况**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21 年度不存在投向变更的情况。

### **三、结论性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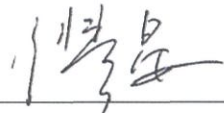
本保荐机构通过取得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使用台账，抽查大额募集资金支付凭证和募集资金采购合同，查阅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会议记录及公告等方式，对亨通光电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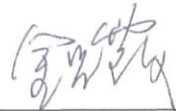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2021 年度亨通光电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重大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重大违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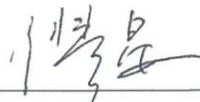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和 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债保荐代表人：

  
\_\_\_\_\_  
缪晏

  
\_\_\_\_\_  
金碧霞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代表人：

  
\_\_\_\_\_  
王佳伟

  
\_\_\_\_\_  
缪晏

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